

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
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五月

重要提示

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关于准予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(证监许可[2015]975号)文予以募集。

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。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基金，不得向公众募集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投资人购买基金，即认同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条款、费用、风险、收益等全部内容。

投资人购买基金，即认同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销售政策。

业务规则;

17.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(二)基金管理人的义务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:

1.依法募集资金;

2.办理基金备案手续;

3.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,以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;

4.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、监察与稽核、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,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,对基金管理的不同的基金分别管理、分别记账,进行资金清算;

5.除依照《基金法》、《基金合同》及其他有关规定外,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,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;

6.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;

7.依据《基金法》、《基金合同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;

8.保守基金秘密,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、投资组合等情况,除非中国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;

9.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;

10.不得从事违反《基金法》、《基金合同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得活动;

11.不得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;

12.不得从事内幕交易、操纵证券交易价格、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、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、内幕交易、关联交易等不正当行为;

13.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破坏生态环境、影响社会稳定的活动;

14.不得从事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。

15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16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17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18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19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20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21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22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23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24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25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26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27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28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29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30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31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32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33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34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35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36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37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38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39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40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41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42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43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44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45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46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47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48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49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50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51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52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53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54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55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56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57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58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59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